（上接B113版）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1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88,416.43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2,022,954.03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794,169.67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18,316,9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07,430.27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49%。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88,416.4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007,430.2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同时，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迭代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Fabless模式。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能扩充及开拓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288,416.43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52,022,954.03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9,794,169.67元。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公司需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与市场开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250,251.13万元。

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32.80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14,58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2,351.5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040078801000001716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3,514,960.00
减: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2,063,302,074.7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212,885.28
加: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2,734,271.47
2023年度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收益	16,866,987.57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900,016,388.88
2022年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转回	4,012.32
减: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499,190,000.00
募投项目本年度支出	245,112,386.33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800.00
补流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3,735.1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5,526,624.08

注:本表之“募投项目本年度支出”的金额与本报告附表1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相关金额,履行内部审批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一自然月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截至2023年12月末,部分2023年度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②2022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委外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超出了概算明细金额,造成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直接支出不归属于2022年度投入项目的金额。公司已将实际使用超出概算明细的金额及相关利息及时归还予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将此前超出概算明细的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户,该部分支出应归属于2023年度募投项目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2-3-2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2-3-31	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2022-3-31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	2022-3-31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	2022-4-21	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	2022-5-10	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000001716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583,258,628.94	活期存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900001746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42,656,886.25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4007567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6,375.22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44392101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28,379.96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744338	超募资金	15,619,373.71	活期存款
合计				645,526,624.08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于2022年12月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36867237）已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销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于2023年7月结项。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机构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	638624934	0.00
2	中信光大银行	38127018810031139	0.00
3	招商银行	122904439210904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621111010400020897	0.00
5	花旗银行	17368867245	0.00
6	中信银行	8111401012300774276	0.00
合计			0.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度,现金管理相关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收益
1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2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3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4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5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6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7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8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9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10	浦发银行天津津信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0	10,000,000.00	2023/9/27	是	235,513.89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11	100,000,000.00	2023/7/7	是	1,072,500.00
12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3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4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5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6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7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8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19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20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7/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21	民生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PC22113000735/2021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0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	2022/12/20	10,000,000.00	2023/12/20	是	330,000.00
22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6/27	100,000,000.00	2023/2/17	是	2,076,388.89
23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6/27	100,000,000.00	2023/5/22	是	2,934,027.78
24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2/10/24	100,000,000.00	2023/9/20	是	2,807,222.22
25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2/9/23	70,000,000.00	2023/5/4	是	890,166.67
26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2/9/23	30,826,388.89	2023/7/21	是	530,470.78
27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6	50,000,000.00	2023/5/8	否	不适用
28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13	50,000,000.00	2023/5/13	否	不适用
29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	50,000,000.00	2023/6/1	否	不适用
30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	50,000,000.00	2023/6/1	否	不适用
31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9/25	100,000,000.00	2023/9/25	否	不适用
32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通知存款	2023/3/1	2,020,000.00	2023/9/20	是	36,318.20
33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通知存款	2023/5/22	2,960,000.00	2023/12/22	是	64,731.40
34	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通知存款	2023/9/20	4,810,000.00	2023/12/22	是	21,321.07
35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5/4	750,000.00	2023/7/6	是	2,679.54
36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7/6	650,000.00	2023/8/3	是	1,011.12
37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7/21	31,050,000.00	2023/8/18	是	48,300.00
38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8/3	950,000.00	2023/12/21	是	7,388.80
39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8/18	31,100,000.00	2023/9/15	是	48,377.76
40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9/15	31,150,000.00	2023/10/13	是	48,456.56
41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0/13	31,200,000.00	2023/11/10	是	48,533.32
42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10	31,250,000.00	2023/12/8	是	48,611.12
43	光大银行北京日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2/8	31,300,000.00	2023/12/22	是	24,344.44
合计				1,200,016,388.89	-	-	16,866,987.57

注:上述产品期限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无需持有至到期,可随时或按季度、按半年度进行转让,流动性较好。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3年3月13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6,957.95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规定的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新评估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办公场地、软件购置等的实际需求,减少该募投项目中人员、建筑工程、建设期租赁、软件购置等的投入,放缓人员招聘及办公场地扩充的速度。同时,为更好地应对社会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市场竞争冲突,增加关键研发设备及技术的投入,将上述减少的费用增加至该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委外费用（主要为委外流片费用以及委外封装测试服务费）中,以提升整体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唯捷精测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唯捷创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唯捷创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2,511,34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68,61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718,57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投资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否	1,308,002,200.00	1,308,002,200.00	1,308,002,200.00	177,249,460.04	422,502,576.04	-885,499,621.9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9,216,000.00	679,216,000.00	679,216,000.00	165,209,151.74	679,216,000.00	-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流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50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5,293,146.53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87,218,200.00	2,502,511,346.53	2,487,218,200.00	302,468,611.78	1,601,718,576.04	-885,499,621.96	64.4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确认支付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前述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不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因此,监事会同意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